

东莞市圳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5月21日，我东莞市圳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百家路76号3号楼101室，一楼注塑工序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未开启，设施部分收集管道破损，且注塑车间的门窗及排气扇打开，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门窗及排气扇排放至外环境；二楼注塑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且注塑车间车窗打开，注塑工序生产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窗户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员工环保意识淡薄，公司管理疏忽导致出现此违法行为。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当即关闭一楼二楼窗户封闭注塑车间并修补好破损管道，并安排了环保工程部安装二楼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收集管道设施，专门设立员工负责每天注塑成型车间作业前开启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相关的记录。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马晋

东莞市圳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